最高法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台上字第1399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月娥

選任辯護人　吳仲立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偽造有價證券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08 年2 月21日第二審判決（107 年度上訴字第3580號，起訴案號：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06 年度偵緝字第108 、109 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法第377 條規定，上訴於第三審法院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是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係屬法定要件。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，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，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，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，不相適合時，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予以駁回。

二、本件原審審理結果，認定上訴人吳月娥有原判決事實欄[、) 所載行使偽造文書、偽造有價證券、詐欺取財各犯行明確，因而撤銷第一審附表（下稱附表）[編號1 至16、附表) 編號1 至3 、附表(編號1 、2 關於犯罪所得沒收之宣告，並維持第一審依想像競合犯，從一重論處上訴人犯附表[編號1 至16及附表) 編號1 至3 所示行使偽造準私文書19 罪刑，暨附表(編號1 、2 所示偽造有價證券2 罪刑之判決，駁回其該部分在第二審之上訴，已載敘其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憑以認定各該犯罪事實之心證理由，俱有卷存資料可資覆按。又　、刑事訴訟法所稱依法應於審判期日調查之證據，係指與待證事實有重要關係，在客觀上顯有調查必要性之證據而言，其範圍並非漫無限制，必其證據與判斷待證事實之有無，具有關聯性，得據以推翻原判決所確認之事實，而為不同之認定，若僅枝節性問題，或所證明之事項已臻明確，或

就同一證據再度聲請調查，自均欠缺其調查之必要性，未為無益之調查，無違法可言。稽之原審筆錄之記載，上訴人及其辯護人並未主張卷附宜蘭縣羅東地政事務所民國103 年10月23日羅地登字第1030010903號函附之宜蘭縣地籍異動索引，有如何待調查之事項（見原審卷各次筆錄），原判決依調查所得，復已記明上訴人行使附表(所示偽造之借據、本票向被害人劉玉美取得之款項，係其犯罪所得，且與2 人間是否成立合法之債權債務關係無涉，爰依法宣告追徵其價額，並說明所稱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03 年度偵字第3764號不起訴處分書無足為上訴人有利認定等情之論證，與卷附資料委無不合，以事證明確，未為其他無益之調查，無所指調查職責未盡之違法。　、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，以為第三審上訴之理由。原判決已綜合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一切情狀，並說明所犯致生之危害性非淺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經通緝到案及犯後坦承犯行，依所提條件，無從實質達成償還款項之目的，被害人所陳意見等各情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量刑之裁量權，而維持第一審判決所示各罪刑之量定，核其量定之刑罰，已兼顧相關有利與不利之科刑資料，就上訴人犯罪之動機、經通緝到案、無法實質成立和解等節，已為審酌之說明，所定之執行刑非以累加方式，亦給予相當之恤刑，即令於科刑理由內，未詳盡記敘各科刑細項內容，亦僅行文簡略，無礙其量刑審酌之判斷，且依原判決認定所犯情節，客觀上並未有因此發生量刑畸重之裁量權濫用情形，自不得僅摭拾判決書未詳予記敘，執以指摘原判決量刑違法。至於他案被告因所犯情節或量刑審酌條件有別，基於個案拘束原則，自不得比附援引他案被告之量刑執為原判決有違背法

令之論據。

三、依上所述，上訴意旨係對於原判決已說明指駁之事項，持憑己見為相異評價，且重為事實之爭執，或單純就原審前述量刑裁量權之合法行使，徒以自己說詞，任意指為違法，自非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，其行使偽造私文書、偽造有價證券部分之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，應予駁回。上開得上訴第三審部分，既從程序上予以駁回，則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詐欺取財部分之上訴，原判決論以相同於第一審之（修正前）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罪，核屬刑事訴訟法第376條第1項第4款所列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自亦無從為實體上之審判，應併從程序上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最高法院刑事第九庭

審判長法官　陳　世　雄

法官　何　菁　莪

法官　張　智　雄

法官　李　錦　樑

法官　段　景　榕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